



大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10 至 8 月 18 日，日内瓦

##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增编

附件

### 定义

业经一读通过的或在第五次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定义的所有准则草案的  
综合案文<sup>1</sup>

#### 1.1 保留的定义<sup>2</sup>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适用于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时的法律效力。

##### 1.1.1 保留的对象<sup>3</sup>

一项保留意图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的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在某些特定方面适用于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时的法律效力。

<sup>1</sup> 在第五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均用楷体字表示。

<sup>2</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171 至 174 页。

<sup>3</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158 至 162 页。

### 1.1.2 作出保留的时机<sup>4</sup>

根据准则 1.1 作出保留的时机包括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1 条中所称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约束的一切表示方式。

### 1.1.3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sup>5</sup>

一国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借此排除某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其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该条约原可对该领土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一项保留。

### 1.1.4 发送领土适用通知时作出的保留<sup>6</sup>

一国在发送某一条约的领土适用通知时作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领土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一项保留。

### 1.1.5 意图限制声明者的义务的声明<sup>7</sup>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某一条约的约束时作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条约加诸作出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一项保留。

### 1.1.6 意图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sup>8</sup>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某一条约的约束时作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以与该条约所规定者不同但与其相当的方式履行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一项保留。

### 1.1.7 联合作出的保留<sup>9</sup>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作出的一项保留不影响此项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 1.1.8 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sup>10</sup>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某一条约的约束时，或一国在发出继承通知时，根据该条约中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其适用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一项保留。

---

<sup>4</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179 至 182 页。

<sup>5</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182 至 185 页。

<sup>6</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185 至 186 页。

<sup>7</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162 至 165 页。

<sup>8</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166 至 167 页。

<sup>9</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186 至 190 页。

<sup>10</sup> 关于本准则草案，参看本报告第 148 至 178 段。

##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sup>11</sup>

“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确定或阐明声明者认为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所具的含义或适用范围。

### 1.2.1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sup>12</sup>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在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国或该组织以对该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所作的某种解释作为其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条件，此项声明即构成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 1.2.2 联合作出的解释性声明<sup>13</sup>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作出的一项解释性声明不影响此项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 1.3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分<sup>14</sup>

一项单方面声明，究竟称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应根据其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 1.3.1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实行区分的方法<sup>15</sup>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某一条约作出的单方面声明究竟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宜参照相关的条约，按照条约各项用语通常应具的含义，一本善意解释该项声明。应适当考虑该国或国际组织在作出此项声明时的意向。

### 1.3.2 措词和名称<sup>16</sup>

一项单方面声明所采用的措词和名称表示其意图具有的法律效力。这种情况尤其发生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同一条约作出几项单方面声明，并指其中某些声明为保留，其他声明为解释性声明。

<sup>11</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167 至第 178 页。

<sup>12</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178 至 184 页。

<sup>13</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184 至 186 页。

<sup>14</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186 至 187 页。

<sup>15</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187 至 191 页。

<sup>16</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192 至 195 页。

### 1.3.3 在不准许有保留时作出单方面声明<sup>17</sup>

如果某一条约不准许对其中所有或某些规定作出保留，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该条约所作出的单方面声明，除非该声明意图排除或改变该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在某些具体方面对声明者适用时的法律效力，否则不得视为保留。

### 1.4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外的其他单方面声明<sup>18</sup>

对某一条约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如果既非保留亦非解释性声明，则不在本实践指南的范围之内。

#### 1.4.1 意图作出单方面承诺的声明<sup>19</sup>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某一条约作出单方面声明，而声明者意图藉此承担在该条约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义务，此项声明构成一项单方面承诺，不在本实践指南的范围之内。

#### 1.4.2 意图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sup>20</sup>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单方面声明，如意图藉此增添某一条约的内容，即构成一项更改条约内容的提议，不在本实践指南的范围之内。

#### 1.4.3 不承认的声明<sup>21</sup>

一国作出单方面声明，表示该国虽参加某一条约，并不意味承认该国所不承认的某一实体，即使此项声明意图排除在声明国家与不承认的实体之间适用该条约，该声明构成一项不承认的声明，不在本实践指南的范围之内。

#### 1.4.4 一般政策声明<sup>22</sup>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单方面声明，表达该国或该组织对某一条约或条约所涵盖的主题的意见，但不意图对该条约产生一种法律效力，此项声明构成一项一般政策声明，不在本实践指南的范围之内。

---

<sup>17</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195 至 196 页。

<sup>18</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197 至 198 页。

<sup>19</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198 至 200 页。

<sup>20</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200 至 201 页。

<sup>21</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202 至 205 页。

<sup>22</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205 至 207 页。

#### 1.4.5 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之方式的声明<sup>23</sup>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单方面声明，表示该国或该组织拟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影响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此项声明构成一项说明性声明，不在本实践指南的范围之内。

#### 1.4.6 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sup>24</sup>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中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接受非仅因该条约生效而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此项声明不在本实践指南的范围之内。

#### 1.4.7 根据任择条款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中的限制<sup>25</sup>

根据任择条款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中所载的限制或条件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称的保留。

#### 1.4.8 对条约规定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sup>26</sup>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所载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规定各缔约方须在条约的两项或几项规定之间作一选择，此项声明不在本实践指南的范围之内。

### 1.5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

#### 1.5.1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sup>27</sup>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草签或签署某一双边条约后，但在该条约生效前，作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另一方更改条约的规定，作为其表示最后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条件，不论此项声明的措词或名称为何，均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称的保留。

#### 1.5.2 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sup>28</sup>

准则草案 1.2 和 1.2.1 均适用于对双边及多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sup>23</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208 至 211 页。

<sup>24</sup> 关于本准则草案，参看本报告第 179 至 189 页。

<sup>25</sup> 关于本准则草案，参看同上，第 190 至 196 页。

<sup>26</sup> 关于本准则草案，参看同上，第 197 至 210 页。

<sup>27</sup>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212 至 219 页。

<sup>28</sup> 关于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220 至 222 页。

### 1.5.3 另一方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表示接受所产生的法律效力<sup>29</sup>

双边条约的一缔约国或一缔约国际组织对该条约所作的解释性声明所产生的解释，如经另一方接受，即构成该条约的权威解释。

### 1.6 定义的范围<sup>30</sup>

实践指南本章所载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此种声明根据适用规则所具的许可性和效力。

### 1.7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代替办法

#### 1.7.1 保留的代替办法<sup>31</sup>

为了更改某一条约的规定适用于缔约方的效力，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采用保留以外的其他程序。

#### 1.7.2 可以更改条约规定的效力的各种程序<sup>32</sup>

采用保留以外的其他程序更改条约各项规定的效力，可能造成在条约中增列：

- 限制条款，对条约规定各种例外情况并施加各种限制，因而限制条约所订各项义务的对象；
- 免责条款，允许缔约方在特定情况下和特定期限内不适用一般性义务；
- 缔约方根据条约规定作出的声明，藉此表示愿意接受约束的义务不仅限于该方表示接受条约的约束而必须遵守的义务。

更改某一条约各项规定的效力，也可能造成下列情况：

- 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57 至 62 条的规定，暂停实施各项规定；
- 条约的修正案只对某些缔约方生效；
- 补充协定和议定书，只在涉及某些缔约方之间的关系时，意图更改条约。

<sup>29</sup> 关于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222 至 223 页。

<sup>30</sup> 关于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223 至 224 页。

<sup>31</sup> 关于本准则草案，参看本报告第 72 至 94 段。

<sup>32</sup> 关于本准则草案，参看本报告第 72 至 95 段。

### 1.7.3 限制条款<sup>33</sup>

条约中的某一规定，如果意图限制或缩小该条约中所载的一般规则的范围或适用，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称的保留。

### 1.7.4 [“双边保留”][与保留的对象相同的国家间协定]<sup>34</sup>

[根据某一条约的明确规定缔结的]一项协定，如有两个或几个国家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该][某一]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适用于这些国家彼此间关系时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称的保留。

### 1.7.5 解释性声明的代替办法<sup>35</sup>

为了确定或阐明某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的含义或适用范围，各缔约方可以采用解释性声明以外的其他程序。各缔约方可在条约中增列旨在解释条约的明确规定，或为此目的订立补充协定。

---

<sup>33</sup> 关于本准则草案，参看同上第 110 至 116 页。

<sup>34</sup> 关于本准则草案，参看同上第 117 至 130 页。

<sup>35</sup> 关于本准则草案，参看同上第 96 至 103 页。